

证券代码：837133

证券简称：舞之动画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 5 名董事同意通过，同时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经 3 名监事同意通过，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沈阳舞之兰心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动画制作	600 万元	3,184,459.90 元
2	合肥舞之梦动动漫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动画制作	400 万元	1,038,564.65 元
3	成都舞之光影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动画制作	400 万元	无

4	苏州华闻糖心动漫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 销售动画制作	3000 万元	950,000.00 元
---	----------------------	------------------	---------	--------------

5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 销售动画制作	1700 万元	无
---	----------------------	------------------	---------	---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沈阳舞之兰 心动漫科技 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沈阳市浑南 新区金辉街 1 号 1-19-1 (19-5 室)	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动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销售；企业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系统硬件产品开发、代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舞之梦 动动漫技术 有限公司	125 万元	合肥市高新 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 大国祯大厦 四楼 403、 406 室	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产品开发及销售；玩具、工艺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舞之光 影动漫科技 有限公司	125 万元	成都高新区 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27 层 2719 号	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创作；广告制作；个人形象设计；销售玩具；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闻糖 心动漫投资	1000 万元	苏州市吴中 区宝带东路 345 号 2 幢	动漫项目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动漫设计、制作；动漫软件开发、销售；动漫技术开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文化创意大 厦 11 楼 1101 室	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玩具、 工艺品、服装的销售；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338.3335万元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14房间	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关联关系

舞之动画占沈阳舞之兰心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36%股份;舞之动画占合肥舞之梦动动漫技术有限公司 40%股份;舞之动画占成都舞之光影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40%股份;舞之动画占苏州华闻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股份;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占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1.42%股份。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范围确定。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